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4-064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名，其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8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1人。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共计162,142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543%。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84,183股，涉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77,959股。

3、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7月1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概述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经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8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70.5606万股。其中，第一批次已于2023年7月11日办理完成归属登记工作，于2024年1月22日解除禁售上市流通；第二批次已于2023年12月29日办理完成归属登记工作，涉及激励对象9名，实际完成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62,142万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禁售期的规定，相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归属登记日2023年12月29日起禁售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结果但股票暂不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2023-125）。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为相关激励对象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或者其他信息提出异议的反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5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董事会发布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25 日作为授予日，以 5.567 元/股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61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6.194 元/股向 17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87.47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决定暂缓授予公司董事林镜女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40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定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授予价格为 5.567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本次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8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以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 20.2936 万股，以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 41.5664 万股。至此，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第一

类限制性股票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8,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567 元/股。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6 日作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林镜女士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40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董事林镜的配偶在授予登记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将对董事林镜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共计 8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567 元/股。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 24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原激励对象（其中 1 名原激励对象既是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又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21,13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并对《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中涉及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2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2,900 股。

11、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

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24 日作为授予日，以 6.115 元/股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等情形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6,3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567 元/股。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 12 人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个人原因离职、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等情形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非因执行公务原因身故）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 14 人因其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优秀或良好而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董事会同意作废前述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325,773 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及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2023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2023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主动辞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8,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567元/股。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16人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主动辞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10人因其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优秀或良好而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董事会同意作废前述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61,068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流通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及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

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2024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份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不能解除限售，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涉及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86,96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567元/股，并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涉及的15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能归属，董事会同意作废前述16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164,834股。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名原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1,04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并对《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中涉及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6,96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说明及上市流通安排

1、禁售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但股票暂不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25)。根据本激励计划关于禁售期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所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自每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完成后即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禁售 6 个月,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2、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数量总计 162,142 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 84,183 股,预留授予部分 77,959 股;涉及激励对象人数 9 人,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8 人,涉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1 人。

具体如下: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A.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 8 人。

B.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 84,18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82%。

C.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D. 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激励计划下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个归属期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Jeroen van Velzen	核心管理人员	52,500	15,393	15,393
PETER JOSEPH RESCA	核心管理人员	47,250	13,746	13,746
BETHEL NICHOLE KILLEBREW	核心管理人员	36,750	10,890	10,890
PETER ERHART	核心管理人员	36,750	11,025	11,025
ABHIJIT NILKANTH DIXIT	核心管理人员	42,000	6,621	6,621

SHASHANK GANPAT CHAWAN	核心管理人员	52,500	15,494	15,494
JEFFREY GRANT MC CLENDON	核心管理人员	36,750	10,966	10,966
PAUL MARTIN FLEMING	核心管理人员	36,750	48	48
合计（8人）		341,250	84,183	84,183

(2)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A.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人。

B.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77,95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61%。

C.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7月1日

D.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激励计划下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F MARSHALL MILES	董事、总经理	157,500	77,959	77,959
合计（1人）		157,500	77,959	77,959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77,342,573	25.88	-103,672	77,238,901	25.85
高管锁定股	76,869,391	25.72	58,470	76,927,861	25.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3,182	0.16	-162,142	311,040	0.1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504,955	74.12	103,672	221,608,627	74.15
股份总数	298,847,528	100.00	0	298,847,528	100.00

注：1、因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预计将新增高管锁定股58,470股。2、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